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王晨羽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參照）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638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113年12月24日公所社字第1130032366號函（准予核發114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）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應為無資力之人，如命其繳納裁判費，可能徒增聲請人生活窘迫之程度。本院審酌應繳納之裁判費暨聲請人提出上開資料相互以觀，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無資力。揆諸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，本件聲請

01 訴訟救助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秀菊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陳靖騰